

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修正總說明

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(下稱本辦法)於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後，歷經十六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。為提升國內車輛安全性及保障國人行人的安全，並配合國內開放具封閉式車室及方向盤式轉向系統之三輪機車，爰參考歐盟 EU 指令導入國內訂定車輛安全法規實施，修正本辦法第十四條附表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及適用車種範圍表」項下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車輛規格規定。(修正附件二)
- 二、修正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。(修正附件三之五、附件三之六)
- 三、修正機車客座扶手與腳踏板規定。(修正附件十四之一)
- 四、修正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。(修正附件十九之一)
- 五、修正速率計。(修正附件二十二之一)
- 六、修正機車控制器標誌。(修正附件二十四之一)
- 七、修正安全帶。(修正附件二十六之一)
- 八、修正轉向系統。(修正附件四十七之二、附件四十七之三)
- 九、修正安全帶固定裝置。(修正附件四十八之二)
- 十、修正座椅強度。(修正附件四十九之二)
- 十一、修正門闕／鉸鏈。(修正附件五十一之二)
- 十二、修正汽車控制器標誌。(修正附件七十五)
- 十三、修正客車車外突出限制。(修正附件七十七)